

第534號
民國35年1月12日

文第20號
民國35年1月12日

卷照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事為奉部頒發各級
編造放榜

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廿五日

章字第

1501

緬雲縣立初級中學

教育部本令五月第三一〇八號訓令內開

各級學校應以教學為中心各級校長除
應先列教務外并須担任教學嗣後編造教職員名冊
或主任委員有教學責任者列於教職員名冊內以往
各級編造名冊有用教職員字樣者應改正為教
職員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遵照
此令

許行